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

新生入學手冊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或法條有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

中國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編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牙醫學系)

電話:07-3121101#2751#22

傳真:07-3157024

E-mail:gident@kmu.edu.tw

碩博士班行政助理：潘素蘭 小姐

牙醫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9 月正式開課(正確時間請參照 108 年度行事曆)!!敬請依學校規定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

一、開學注意事項：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各式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指導教授簽章完畢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系辦公室。(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3/1-3/31)，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1-10/31)，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系辦主任核章，後彙整至教務處備查)

(二) 請填妥研究生基本資料，以供通訊錄彙整。

二、選課：

(一) 預選課日期及加退選日期，請務必注意學校行事曆(教務處)時間表。

(二) 選課方式：一律採『電腦網路選課』，請各位研究生自行上網選課。

(三) 選課程序請先查詢本學期課程表，再進入學生選課系統→輸入學號→輸入密碼，以課程表上之開課序號進行選課。

選課網址：<https://wac.kmu.edu.tw/index.php?pno=stuaca>

(四) 碩士班研究生請大家務必妥善保存各學組應修科目學分表(隨函附件)，每學期選課均依學分表選課，開學後不再補發。

(五) 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隨函附件)。

課程進度查詢 <https://wac.kmu.edu.tw/qur/qurq0006.php>

三、備註：

1. 【碩士班】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學分。

2. 【修業年限】：依指導教授或各專科醫師訓練之標準或要求。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三至五年；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

3. 本手冊附有【研究生畢業須知】、【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院長指示 & 老師需簽章)。

※本系訊息以發送 E-mail 為主(資料表上填寫之主要 e-mail address，如有異動，請速告知系辦)，牙醫學系網頁公告為輔，請固定上網收發電子郵件，以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牙醫學系網頁：<http://dent.kmu.edu.tw/index.php/zh-TW/>

博士班新生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1 :

(請留常使用之 mail，往後將以 e-mail 通知)

E-mail 2 :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PV2	現代實驗步驟與概念(II)	Modern Experiment Protocols & Concepts(II)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SW2	高級專題討論(I)	Seminar(I)	必修	4	2	2	840042	陳玉昆
MSWT8	高級科學論文導讀及寫作	Advanced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scientific writing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AOB3	高級口腔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Oral Biology	必修	2		2	925001	林英助
MIED4	高級生物統計實務應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Biostatistics	必修	2		2	995021	陳丙何
MPLT7	實驗室見習(II)	Lab rotation (II)	必修	4	2	2	925001	林英助
MMOP6	研究倫理	Research Bioethics	必修	1	1		995021	陳丙何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7				
MDMC2	高級感染和免疫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f Infection & Immunity	選修	2		2	985001	鄧延通
MSCC2	高級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選修	2		2	925001	林英助
MSCO2	高級顱顏骨生物學	Advanced Craniofacial Bone Biology	選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TO8	高級組織工程特論	Advanced Tissue Engineering	選修	2		2	1005006	柯政全
MRMP3	高級臨床研究設計	Advanced Clinical Study Design	選修	2		2	1005006	柯政全
MAOQ2	高級轉譯口腔顎顏面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Translational Craniofacial Biology	選修	2		2	985001	鄧延通
MPBI2	生醫材料製程	Manufacture of Biomaterials	選修	3		3	1045001	李澤民 (產學組必選修)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5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二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SW0	高級專題討論(II)	Seminar(II)	必修	1	1	0	840042	陳玉昆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必修	12			840042	陳玉昆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3				
MATN2	高級口腔癌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Oral Cancer Biology	選修	2	2		840042	陳玉昆
MMAS2	高級生物材料學	Advanced Biomaterials	選修	2		2	680021	洪純正
MOUS3	高級生物咬合學特論	Advanced Bio-occlusion	選修	2	2		680021	洪純正
MAOM1	進階口腔醫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Advanced Oral Medicine	選修	2		2	1065015	汪硯雲 (產學組必選修)
MAIPO	智財專利地圖分析管理	Patent Map Analysi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選修	2	2		1045001	李澤民 (產學組必選修)
MRCM0	醫療器材法規與認證	Regulatory and Certific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選修	2		2	1045001	李澤民 (產學組必選修)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2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三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PPI1	產業實習/見習(I)	Probation/Practice in Industry(I)	必修	0	0	0	1065015	汪硯雲 <small>(產學組必修)</small>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0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四學年】

系(所): 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產業實習/見習(II)	Probation/Practice in Industry(II)	必修	0	0	0	1065015	汪硯雲 (產學組必修)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0				

註：

1. 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畢業應修學分數：38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必修 32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14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4. 本學系博士班對校內各研究所博士班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數，及與本校簽訂協議之學校所開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學分，但最多以 4 學分為限。
5. 「產業實習/見習(I)」、「產業實習/見習(II)」為「醫療器材產學組」研究生必修科目。
6. 「生醫材料製程」、「進階口腔醫療導論」、「智財專利地圖分析管理」、「醫療器材法規與認證」等課程為「醫療器材產學組」研究生必修科目，同時亦開放其他研究生選修。
7.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多以 18 學分為上限。
8. 106 學年度起本所入學新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以上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9.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10.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

105.03.18 - 0 四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學校經費。

第 3 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一、兼任助教助學金：

(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 20% 且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二)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 (三)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 (四)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 (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四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 (二)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 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修正歷程詳檔案之全條文末)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5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

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

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 6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8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

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9 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13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第 14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 15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 1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8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第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

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的期刊。

(二)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自95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需提出2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學年度起至101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3.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1篇論文發表的期刊I.F.在6.0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1順位，且其中1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

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四、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六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 1 篇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七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需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需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 博士班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第九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需為 2.5(含)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第十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在 6.0 (含) 以上。

第十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含) 以內之期刊。
- 二、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 (含) 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三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 以內之期刊。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第十四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 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 (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書信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10.0 (含) 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 一、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 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5.05.19 — 0 四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 0 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5 — 0 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一般生，其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系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及業界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外產業專家至少兩名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校外產業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2)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者。
 - (3) 有創作或發明，在產業或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二年級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產業實習/見習）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 (1) 本學系於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一般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 (2) 本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一般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 (3) 本學系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研究生應於博士班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核。
- 第五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六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七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 第八條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學系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第九條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 考評意見表
 -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第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其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

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5.05.19 - 0 四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 0 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根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和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與口腔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遇有爭議時,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班研究生至少由兩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其中一名為本學系專任教師及一名校外業界指導老師。
校外業界指導老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者。
有創作或發明,在產業或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第四條 本學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10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研究論文部分: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的總人數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主指導本學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新進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 第七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或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班研究生，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牙醫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流程

範例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畢業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及表格。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請以教務處公告表格為主）。

中國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編製

牙醫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流程

事 前

請各位研究生詳閱本文件，並隨時注意本系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以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取得學位流程)。2.有關畢業典禮、借用畢業服、畢業照、畢業冊設計等事宜，皆由畢聯會籌劃，請務必推派班代表或畢業代表與學校畢聯會聯繫並參與會議。

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1.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後列印後與所有資料一併繳交至系辦) (填妥申請表內容及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委員資格依學校規定辦理，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2.學位論文初稿：內容需包含規定論文格式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緒論、文獻探討、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至少 10 頁)、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表格、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3.相關結果寫成擬投稿雜誌之手稿(請寫明雜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結果已在學會發表之證明文件(附摘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至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乙份(每份 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究生畢業須知】、【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老師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7.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8.«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紙本比對結果(需含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於學生資訊系統(D.1.42)「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欄位填寫比對結果】。 *請連同 1-8 項文件，再次審視資料是否繳齊，並於規定日期前交至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	--

校內發表	1.全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皆需參加【校內論文發表會】：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也需參加)(校內發表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2.請班代協調每位同學的報告順序後告知牙醫學系陳小姐。 3.發表當天班代應將全部畢業生報告內容先行整合在光碟中，不要當場更換自己所攜電腦，以避免浪費時間，並清楚告知指導教授發表的時間，請指導教授務必前來指導。 4.每位研究生當天請準備 35 份摘要置於會場外供聽講者索取，以及 10 份 PPT 簡報內容予現場老師參閱。 5.報告時間： (1)碩士班：每人十五分鐘(其中含前言、文獻回顧 2 分鐘，研究目的及材料與方法 1 分鐘，研究結果及討論 12 分鐘)，討論 5 分鐘。 (2)博士班：每人三十分鐘，討論五分鐘。 *報告當天請提早 20 分鐘到場準備，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 6.通過校內發表後應立刻修改意見後印冊，送交口試審查委員。
------	---

聯繫 口試委員	待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核定後，請各位研究生陸續完成以下事項： 1.請指導教授務必去電或口頭邀請擔任口試委員 2.研究生再次與委員確定口試時間及細節 3.請自行商借口試場地，並將口試時間及地點告知牙醫學系潘小姐。 4.論文格式內容、封面規定，依全校規定格式 5.研究生再次確認校外口試委員接送、住宿、交通等問題 6.請郵寄論文紙本連同聘函予口試委員(2週前)，或由研究生自行送達亦可。論文口試本(原則上碩士班三本、博士班五本，依口試委員人數而訂)。 註:請於確認為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後,立即上網維護以下資料,方能進行口試事宜:(學生資訊系統) (1)中英文論文名稱、口試日期、指導教授(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 (2)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字(D.1.02.英文姓名維護) (3)彰銀或郵局帳號(D.6.01.銀行帳號維護)
------------	--

口 試 當 天

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文書作業：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站”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處下載(1)~(4)最新表格 (1.)考試程序表 (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五張 (3.)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 (4.)口試委員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 (5.)收據：代墊校外委員口試費簽收表格2.研究生找人接送校外口試委員（視委員情況而定）3.口試費用： (1)校內委員直接由學校匯入委員個人帳戶。 (2)校外委員費用則請研究生先行代付，口試完後依交通費收據（機票票根或車票）金額及口試費簽收收據向牙醫學系陳小姐申請，學校會將研究生代支費用匯入研究生個人帳戶。 ※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1.>論文審查費(校外委員)：2000.-(碩士班)；2500.-(博士班) <2.>論文審查費(校內委員)：1000.-(碩士班)；2000.-(博士班) <3.> 交通費：僅補助標準(經濟)車廂 註：同一考試日期同一委員只支付一次交通費。4.請學生自行備妥口試簡報設備、排座位並請學生找人負責當場各項器材操作及計時等。5.口試當天點心飲料請自行採購，每位口試委員學校補助點心費六十元，請在發票上打上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並註明品名及申請者姓名，發票請交潘小姐申請（口試結束當天交）。
------	--

論文 考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2.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研究生3.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4.碩士學位論文演講 20~30 分鐘，博士學位 60~90 分鐘5.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6.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論文考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7.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8.登記成績並簽名9.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10.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11.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12.研究生請口試委員簽收論文口試費，並將簽收後的<收據>繳回系辦
------------	---

口試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口試成績表、評分表、校外委員收據及相關收據(茶點、交通)送牙醫學系潘小姐2.歸還所有借用器具 3.繳交成績表
------	---

事 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圖書館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etds.kmu.edu.tw/main/index』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方可辦理離校手續。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資訊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281 或 lib@kmu.edu.tw，謝謝！2.若研究生的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除了本校的紙本論文授權書外以及，需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送存國圖的紙本論文才會確保延後公開。3.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下列資料檢送各單位無誤後領回學位證書。 (1.)論文修正完成證明(於最後流程繳交研教組)。 (2.)紙本論文三本：(內容要附有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正本及浮水印的，一本論文逕送研教組，一本送至圖書館，另一本連同光碟送至牙研所留存)。 (3.)離校手續單(表格請自教務處下載，並請各單位蓋章，最後繳交於研教組並領取畢業證書)。 註：保管組規定：蓋完離校章後即無法再借用學位服拍碩士照,請畢業生儘早辦理學位服借用及歸還作業流程。
--

高雄醫學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簡介

一、前言

圖書館自 93 年 2 月起開始著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以利學術資源的傳播與長久保存。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館方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敬請多加配合。

二、上傳論文電子檔事前準備工作

1. 準備連線帳號密碼：

請備妥本校電算中心所核發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預設帳號為『u+學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 6 碼(英文字母為小寫)，如連線密碼有問題者，請親持學生證至濟世大樓七樓電算中心詢問，聯絡分機：2184。

2. 備妥論文相關資料：

請準備以下論文基本資料：研究生中英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中英文論文名稱與摘要、論文主題關鍵字、論文目次、參考文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料，以便登錄系統時使用。

3. 下載轉檔軟體 Adobe Acrobat Writer：

連線下載 Adobe Acrobat Writer 5.0 中文版或以上，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

三、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1. 原始論文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轉成 PDF 檔案

請於原始論文檔案中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使用 Adobe Acrobat Writer 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請注意：轉檔論文需為口試通過後的最後版本，並留意轉檔後的 PDF 檔案是否與原始論文一致。

2. 線上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

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論文基本資料及上傳 PD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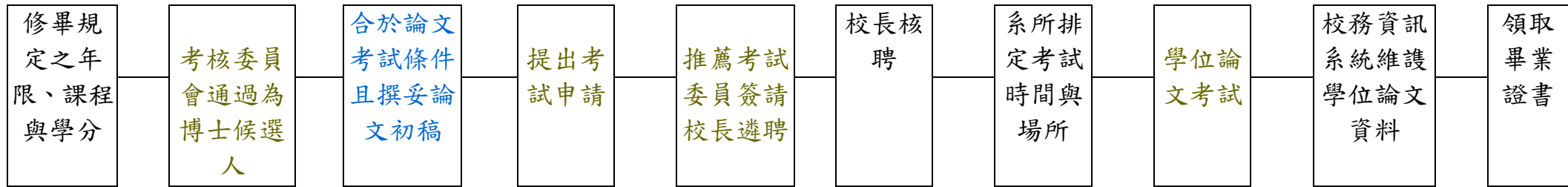
3. 等候審核通知

線上繳交程序完成後，系統將於兩個工作天之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論文審核通知書。如審核通過者，請至圖書館二樓資訊組領取簽署授權書，授權書簽署完畢即完成線上論文繳交程序。

四、與我們聯絡

如有關於論文轉檔或上傳相關問題，歡迎您電洽圖書館資訊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281)或來信詢問 lib@kmu.edu.tw，謝謝。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博 士 論 文 相 關 之 計 畫 書 題 目	備 註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敬 呈

系主任/所長

院長

申請人：

敬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考核後，其身分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資格考核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申請時請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歷年成績表向各系所提出。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核可後送各系所存辦。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系所收登記錄	
日期	
承辦人	

學 號	姓 名	性別	籍 貫		出 生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題目	備 註
					年	月	日		
			省	縣					
			市	市					

上列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考核通過，同意其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請查照。

考核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通知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會議地點：

附註：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送請系主任或所長、院長簽章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彙辦。

研教組收登記錄	
日 期	
承 辦	

申請者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哪些特質?(務請填寫)

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務請填寫)

3 就您知道的，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

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不能評估 _____。

4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1) 健康狀況及體力: 虛弱 一般標準 甚佳。

(2) 情緒平衡狀況: 情緒不穩定 不發怒 情緒平穩。 易衝動，但不會失去常態 其他 _____。

(3) 成熟: 比較不成熟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不平常的成熟。

(4) 性格: 誠實 耿直 疏忽 懶惰 輕浮 可靠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奮發 其他 _____。

(5) 人格: 歡樂 溫怒 嚴肅 自我本位 熱心 常嘲笑別人 孤獨 合群 謙讓 依賴性
 興趣少 其他 _____。

(6) 動機: 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需要別人推動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容易沮喪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7) 科學的資質: 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耐性 其他 _____。

(8) 做實驗的能力: 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手工靈巧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謹慎的測量 有創造力 拙笨 無效率。

5 其他評語：

6 綜合結論： 值得推薦 須商確 不值得推薦

推薦人 服務機關

簽名蓋章 及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推薦人填妥後，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封逕擲回

系主任/所長

院長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二、召集人介紹博士學位候選人（或請指導教授介紹）。
- 三、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演講（六十分至九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六、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八、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候選人入席宣布成績。
- 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範例

幽門曲狀桿菌感染與兒童慢性十二指腸

說明

潰瘍關係之研究

——> 論文名稱

本文係○○○在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

——> 姓 名

系研究所之博士論文，經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月○日舉行論文考試

——> 考試日期

，合格通過。

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

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有 5 位委員時劃 5 條橫現以便委員簽名

注意

*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 列印，此頁打完須列印五張，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以利裝訂於論文內，其中

交研教組之論文部分須交（簽名之正本一本），所屬系所一本，圖書館一本，另一本可自行保存。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系/研究所

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召集人簽章: _____

候選人：

評 分：

(請用大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各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畢業生請於十二月廿日前

第二學期畢業生請於五月十二日前

繳交學位照片(二吋著學位服彩色戴帽相片 2 張，背面請書寫所別、姓名、學號)至系辦。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口試當天點心飲料請自行採購，每位口試委員學校補助點心費六十元，請在發票上打上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並註明品名及申請者姓名，發票請交至系辦小姐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

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改成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參考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133 轉 60 或 61 或 62 或 lib@kmu.edu.tw，謝謝！

1. 本校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3. 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系辦(+光碟)及圖書館)
4. 離校手續單。

Q & A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於何時提出？

- 答：1、學位論文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2、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取消第二學期第二梯次申請)，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書，皆可參加畢業典禮，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3、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4、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88.9.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可否擔任本校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或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 答：1、依據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不得擔任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 2、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擔任碩士班指導教授。
- 3、擔任博士班指導教授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何？

答：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下：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撰寫
- 2、編排方式：可採直寫或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 (1)封面(包括研究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右)。
 -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 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4) 英文摘要。
- (5) 致謝辭或序言。
- (6) 目次。
- (7) 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一、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二、直式

(論文題目)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碩(博)
士論文
指導教授：○○○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 撰

加註畢業學年度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研究所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

(99.05.25 修正)

學系班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學位論文考試必備資料 (由學院行政單位負責審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一、繳交研究進度計劃，計劃內容含下列 1-9 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指導教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2. 研究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3. 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4. 生物統計學負責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5. 若研究內容涉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學、寫出負責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6. 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
(若缺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須延畢) <input type="checkbox"/>7. 有固定與指導教授及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
請填多久討論一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8. 有記錄每次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內容 (含 Seminar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9. 有每年研究進度計劃 | <p>第一年級
上學期結
束時 (9 月
至次年 1
月) 需完成
1~5 項目</p> <hr style="border: 0.5px dotted black;"/> <p>從入學到
畢業需完
成 6~9 項目</p>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二、繳交論文 (預期畢業同學需於該年 4 月間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論文內容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符合學系規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2. 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3. 英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4. 緒論 <input type="checkbox"/>5. 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6. 材料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7.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8. 討論至少 10 頁 <input type="checkbox"/>9. 結論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10. 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11. 表格、圖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三、繳交可投稿之中文或英文稿件 (碩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繳交 SCI paper 或已 accepted 證明文件及英文及格證明 (博士)</p>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四、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蓋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指導教授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2. 系主任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3. 院長蓋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五、有參加學校校園巡禮暨畢業典禮 (若沒參加請附理由書及證明文件)</p>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六、繳交口試修改後論文 5 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本主任、1 本圖書館、1 本教務處、1 本指導老師、1 本自留)</p>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七、碩士班需繳交口試修改後之投稿稿件 (交給指導教授)</p>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八、繳交光碟 (或論文 PDF 檔)</p>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九、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自行負責)</p> | |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事由、會議或活動名稱：_____

茲領到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給付報酬之項目（請擇一勾選）及金額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50) 鐘點費 (課程/訓練/研習 (討)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9B) 特別演講費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二. (50) 指導費/諮詢費	<input type="checkbox"/> 九. (9B) 稿費/翻譯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三. (50) 會議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十. (9B)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四. (50) 主持費/引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9B)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召集人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五. (50) 一般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91)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六. (50) 外國人士來台日 (月) 支報酬 (含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免稅) 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七. (50) 臨時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稅別洽會計室) 其他_____費						
A. 給付報酬總金額	\$	新台幣 (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B. 代扣所得稅稅額	\$	上述項目請分別按 50 薪資所得 (一~七項)、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 (八~十一項) 及 91 競技競賽獎金 (十二項) 之扣繳率代扣稅額。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代扣稅額若有疑問請事先洽詢會計室。					
C. 代扣補充健保費	\$	上述項目為 50 薪資所得 (一~七項) 及 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 (八~十一項) 者，除符合規定免扣取外，單次支付金額達 5,000 元以上者，請依規定代扣 2% 補充健保費。					
D. 交通費及住宿費	\$	請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依本校規定金額填報核銷。未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者金額為零或以自強號 (自_____至高雄)、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核給。外幣請依銀行結匯水單、信用卡或台銀賣出即期匯率 (出國前 1 日) 換算新台幣。					
實領淨額 (A-B-C+D)	\$	新台幣 (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姓名 (正楷)	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若無居留證則依護照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戶籍地址 (外國人士請填台灣停留居住地址)	縣\市	區\鎮\鄉\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天數滿 183 天 (勾選是否將影響稅額扣繳率不同)		

領款人簽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外國人填寫部份並檢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	----	------

※ 注意事項：依稅法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如有前述情形，請先洽詢會計室，以免延遲受罰。) ※ 以上個人資料僅做為通報個人所得及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資料之用，敬請詳實並以正楷填寫。

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

Graduate Student Annual Report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 班別		指導教授		流病公衛老師	
研究生姓名		生統老師		其他	

1. 研究題目或方法
2. 研究生討論紀錄(請以附表填寫)
3. 明年度計畫完成的遠程目標與近程目標 (Major goal and objectives for the next academic year)

遠程目標 (Long-term Goal):

近程目標 (Objectives):

- (1)
 - (2)
 - (3)
 - (4)
 - (5)
4. 提出研究所在增進您在研究進度上的意見 (Dental Hygiene Graduate Institute can do to facilitate your progress in the graduate program)

※ 請研究生於年底前繳交研究計畫書（參考國科會計畫格式）。

指導教授簽章：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班/碩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討論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討論內容	研究題目與目的 研究設計與統計方式的選用（指導老師） 同領域之國內外相關文獻 進度報告（每個月） 論文初稿（畢業生）		
指導教授建議			

指導教授簽章：

說明：為了解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請研究生與教授之討論內容詳實記錄，
 將作為報告之評量。期盼各位多加努力，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與競爭力！
 備註：每次討論皆要記錄一張。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

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前點所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 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3. 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若有延後公開及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二）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本館之學位論文公開及閱覽服務，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送本館辦理。

(二)延後公開方式：

1.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盖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2.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3.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參見範例（附件四），於該筆論文書目附加相關標記（tag），以利本館批次處理。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五），並以一次為限。

八、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deliver to your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